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第 28 章)

《2018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引言

建議制訂《2018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修訂《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 28A 章)(《規例》)附表 3 內的挖掘准許證(掘路證)收費及經濟成本。

背景及理據

2. 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為管理在未批租政府土地(包括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街道及路政署維修的街道以外的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掘路證而引進一套新制度，並從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運作。政府當局的檢討結果顯示，現時《規例》附表 3 的相關行政收費未能收回按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營運成本，為根據「用者自付」原則逐步收回全部成本，並避免收費升幅過大，當局建議修訂有關收費並詳載於附件 1。

3. 此外，《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修訂後，亦引入有關在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街道進行挖掘工作的掘路證延期所引致的經濟成本；這成本是根據掘挖工作令行車道交通受阻延所引致的經濟損失而釐定的。當局的檢討結果顯示，有關經濟成本低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價格水平。為反映在街道進行挖掘工作令行車道交通受阻延所引致的最新經濟損失，以及提供足夠誘因，促使掘路證持證人盡快完成有關工程，當局建議按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價格水平修訂有關經濟成本並詳載於附件 1。

修訂規例

4. 現行《規例》中附表 3 的掘路證收費及經濟成本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作出修訂。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1）條，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類似附屬法例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規例》下各種收費的數額。
5. 載於附件 2 的《修訂規例》旨在調整《規例》中有關在未批租政府土地包括路政署所負責維修的街道及路政署維修的街道以外的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掘路證收費及經濟成本，並藉修訂《規例》附表 3 的事項作出相關調整。擬議新掘路證收費和經濟成本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對法律的影響

6. 建議修訂不會影響《條例》和《規例》的現行約束力，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7. 我們估計，按建議增加收費和經濟成本後，由路政署發出的掘路證可令每年的收入增加約 2,020 萬元，由地政總署發出的掘路證亦可令每年的收入增加約 120 萬元。有關建議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8. 就建造業和公用事業而言，掘路證收費和經濟成本佔整體經營成本極微，所以建議增加的收費和經濟成本，對有關行業經營的影響亦有限。

提高效率措施

9. 當局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簡化程序，以控制這些公共服務的成本。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就上述建議提交資料文件（檔號：CB(1)829/17-18(02)）予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以徵詢委員的意見。在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委員備悉有關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宣傳安排

11.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登憲報，我們並會發出新聞稿，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有關的查詢。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277 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吳維篤先生聯絡。

發展局
二零一八年十月

調整《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28A章)

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的收費及經濟成本

項目	收費說明	現時收費 (元) (a)	按2018至19 年度 價格水平 的 現時成本收 回率	建議 收費 (元) (b)	建議增加 金額 (元) (b)-(a)	建議增幅的 百分比 [(b)-(a)]/(a)	調整收 費後的 成本 收回率
A) 收費							
1.	屬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所發出或當作發出挖掘准許證(每張准許證)	2,050	55%	2,360	310	15%	64%
2.	屬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所發出或當作發出挖掘准許證 - 整段有效期的按日收費(每天)	35	68%	40	5	14%	78%
3.	屬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挖掘准許證的延期(每次延期)	650	56%	750	100	15%	65%
4.	屬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挖掘准許證的延期 - 整段延長期間的按日收費(每天)	35	68%	40	5	14%	78%
5.	屬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於首段期間進行的緊急挖掘工作 (每項緊急挖掘工作)	2,050	55%	2,360	310	15%	64%
6.	屬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於首段期間進行的緊急挖掘工作 - 整段時期的按日收費(每天)	35	68%	40	5	14%	78%
7.	屬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以外的範圍發出或當作發出挖掘准許證(每張准許證)	3,370	91%	3,700	330	10%	100%
8.	屬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以外的範圍挖掘准許證的延期(每次延期)	440	87%	485	45	10%	96%

項目	收費說明	現時 經濟成本 (元) (a)	按2018至19 年度 價格水平 的經濟成本 的百分比	建議 經濟成本 (元) (b)	建議增加 金額 (元) (b)-(a)	建議增幅的 百分比 [(b)-(a)]/(a)	調整後的 經濟成本的 百分比
B) 經濟成本							
9.	屬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 挖掘准許證的延期 - 策 略性街道的經濟成本 - 整段延長期間(每天)	21,800	92%	23,600	1,800	8%	100%
10.	屬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 挖掘准許證的延期 - 敏 感街道的經濟成本 - 整段延長期間(每天)	8,540	94%	9,120	580	7%	100%
11.	屬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 挖掘准許證的延期 - 餘 下街道的經濟成本 - 整 段延長期間(每天)	1,710	92%	1,850	140	8%	100%

《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第1條

1

《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19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年12月28日起實施。

2. 修訂《土地(雜項條文)規例》

《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28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3(費用)

(1) 附表3,第I部,第1項——

廢除在第3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2,360,另就挖掘准許證的整段有效期的每一日,繳付\$40的每日費用”。

(2) 附表3,第I部,第2項,第3欄——

廢除(a)段

代以

“(a) \$750,另就整段延長期間的每一日,繳付\$40的每日費用;及”。

(3) 附表3,第I部,第2(b)(i)項——

廢除

“\$21,800”

代以

“\$23,600”。

《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第3條

2

(4) 附表3,第I部,第2(b)(ii)項——

廢除

“\$8,540”

代以

“\$9,120”。

(5) 附表3,第I部,第2(b)(iii)項——

廢除

“\$1,710”

代以

“\$1,850”。

(6) 附表3,第II部,第1項——

廢除

“\$3,370”

代以

“\$3,700”。

(7) 附表3,第II部,第2項——

廢除

“\$440”

代以

“\$485”。

(8) 附表3,第III部,第1項——

廢除在第3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2,360,另就按照本條例第10C(5)條釐定的整段緊急挖掘工作時期的每一日,繳付\$40的每日費用”。

《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3

《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註釋
第1段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8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28章，附屬法例A)附表3，以調整關乎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費用，包括就發出挖掘准許證及挖掘准許證的延期，以及進行緊急挖掘工作須繳付的費用。